

#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2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
99年09月0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
105年03月0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
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7年0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
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6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
114年01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8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14年01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
第一條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依據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六之規定，訂定『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掌理有關本學系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。
- 二、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5-7人。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，其人數不足時，得自相關學系(所)遴選。

第四條 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其缺額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

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之運作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
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

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經系教評會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並隨時提供學院備查。

第八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九條 系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另推選委員遞補。

第十條 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、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教評會審議，決議之。

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；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學系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。如遇送審人為學系主管時，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。

第十一條 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